

证券代码：300569
转债代码：123071

证券简称：天能重工
转债简称：天能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79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 19,894,859 股，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9,894,859 股后的 1,002,815,76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2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，按公司总股本（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）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（含税）=实际现金分红总额/总股本（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）*10=10,028,157.61/1,022,710,620=0.098054 元，按公司总股本（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）折算每股现金分红（含税）=实际现金分红总额/总股本（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）=10,028,157.61/1,022,710,620=0.0098054 元（保留小数点后七位，最后一位直接截取，不四舍五入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=股权登记日收盘价-0.0098054 元/股。

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1.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9,894,859 股后的 1,002,815,76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，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。

2.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3.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9,894,859 股后的 1,002,815,76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09 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调整相关参数

1.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（债券代码：123071；债券简称：天能转债）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：调整前“天能转债”转股价格为7.47元/股，调整后“天能转债”转股价格为7.46元/股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4日（除权除息日）起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天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0）。

2.因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9,894,859股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，按公司总股本（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）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（含税）=实际现金分红总额/总股本（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）*10=10,028,157.61/1,022,710,620=0.098054元，按公司总股本（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）折算每股现金分红（含税）=实际现金分红总额/总股本（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）=10,028,157.61/1,022,710,620=0.0098054元（保留小数点后七位，最后一位直接截取，不四舍五入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=股权登记日收盘价-0.0098054元/股。

七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青岛胶州市三里河街道东方理想家2栋

咨询联系人：于新晓

咨询电话：0532-58829955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.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.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4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26日